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/HW25060250

检测项目： 废气

受测单位：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年06月27日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5、对于抽样/采样的项目，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/采样要求；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，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，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6、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。
- 8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（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检测机构：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

电 话：0731-84026597/18670766676

邮 编：410201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	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06月25日
采样人员	覃业龙、龙文武、陈益辉、曹俊
采样地址	安化县东坪镇酉州工业园
分析日期	2025年06月25日-2025年06月26日
分析人员	贺怡杰
备注	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：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分包检测情况：无 其他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“未检出”或者“ND”表示。

二、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(HJ 548-2016)	10mL滴定管	2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	CIC-D120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1锅炉废气 排气筒	2025-06-25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(%)	16.1	/
			烟气温度(°C)	67.7	/
			烟气流速(m/s)	5.5	/
			烟气含湿量(%)	10.8	/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2778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3	/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46	15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6	/

备注：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(燃气锅炉)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(第一批)的公告要求，燃料为液化石油气，基准氧含量为3.5%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2 1#酸雾 净化塔排气 筒	2025-06-25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20.9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40.5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8.4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4.6	/
			标干流量 (m³/h)	12444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5	8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8	/
	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37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	/

备注：参考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7-2010）及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79号）内容中表1标准。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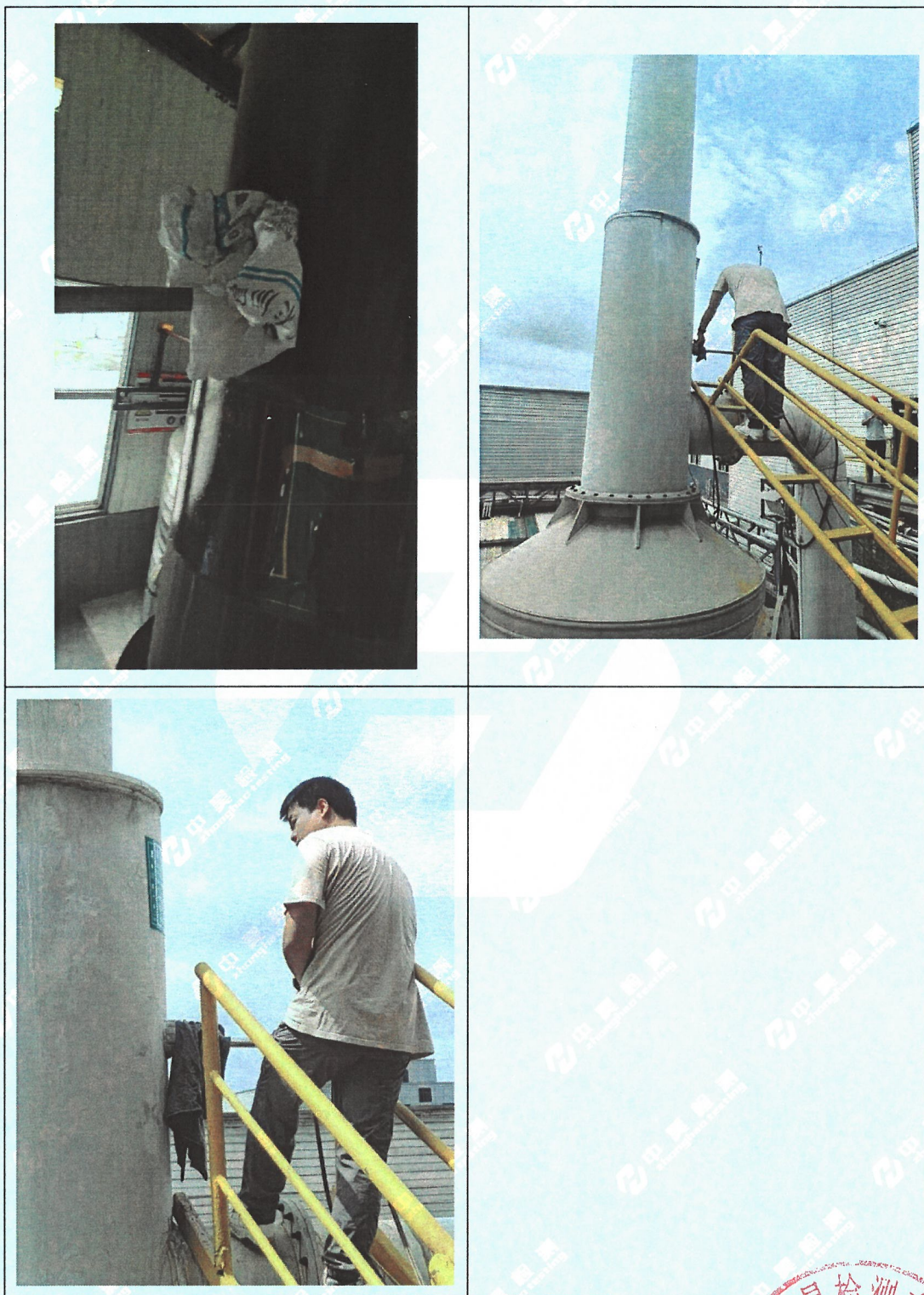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3 2#酸雾 净化塔排气 筒	2025-06-25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20.9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32.1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8.8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4.5	/
			标干流量 (m³/h)	13398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6.7	8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0	/
	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15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	/

备注：参考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7-2010）及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79号）内容中表1标准。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五、采样照片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告编制: 张飞 审核: 袁阿莲 签发: 11/1/2025

日期: 2025.06.27

